2019年包头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2019年，包头市财政局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新的成效。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全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从2015年开始，包头市本级结合财政部、财政厅出台的相关制度、办法，逐渐制定完善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对旗县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逐步构建了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2019年，经包头市委、政府同意，印发了《包头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加快建成我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二是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

**（三）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为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包财监〔2019〕232号），组织对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所有批复项目、执行调整新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加强对自评结果的抽查，加大向市政府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力度。

**（四）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

 统一下发文件，进一步明确本级主管部门、旗县区财政部门和市财政业务科室的主要职责。同时，为确保绩效自评覆盖所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各科室、单位逐项对照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进行梳理，并要求各级、各单位严格按时限、按要求落实自评工作。

**（五）抓好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以财政专项资金为切入点，将市委市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民生支出项目、政策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绩效评价。2019年，经研究确定，继续选取产业扶贫、草原生态保护补贴、就业补助资金等11个政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重点选择2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扩大绩效考评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对上年度评价结果的整改和结果应用**

**一是**及时将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要求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针对绩效评价问题和建议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局，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是**实行评价结果报告和公开制度。完成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后，及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相关建议形成汇报材料上报市政府；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2019年首次选取4个重点民生领域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在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实现了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绩效自评情况随同决算公开、重点评价报告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加快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对评价等级较低的项目调整投入方式和具体项目，如生态环境局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由于燃气价格上涨、居民日常习惯、技术缺陷等因素，评价结果一般。我们及时调整投入方式，采取优先推进集中供热并网的思路，并实施了补贴范围村的集中供热改造工程，目前项目运行稳定，居民反响良好，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有效提升。

二、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

**（一）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和审核**

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建立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审核机制，预算部门负责对部门本级和下级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审核，对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绩效目标评价报告且审核结果为“优”的项目，原则上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流程。同时，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提交人大审议。

**（二）加强绩效跟踪监控**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强化支出责任，会同业务科室加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控，重点加强扶贫资金的运行监控，以信息化手段及时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统计分析，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分阶段实现情况，对执行中有偏差的，要及时进行纠偏，防止预算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和反馈。**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以文件形式反馈部门，督促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措施，提高管理水平。二是及时将绩效评价情况向市政府、市人大等报送。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公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和成果成为政府效能建设和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四是加快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使之成为完善预算编制、强化项目管理的依据。